

愛欣食品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針對 114 年 11 月 10 日食藥署公告之「市售雞蛋檢出農藥殘留芬普尼超標案」，愛欣特此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供應學校營養午餐所使用之雞蛋，供應商為「宇甦農產產銷股份有限公司」，經查並未使用公告中相關批號及該牧場蛋品。
- 二、本公司供應貴校的蛋品為 CAS 殺菌液蛋及殼蛋，CAS 編號為 111901、119202、102601，所提供的蛋品皆皆具完整溯源資料，相關食材皆有上傳教育部營養午餐平台，敬請學校及家長放心。
- 三、本公司一貫嚴格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教育部校園午餐管理規範，持續查核原物料來源，確保供餐品質與學生食用安全。

特此聲明，請學校用餐師生放心。

愛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一號

電話：(02)28082036

傳真：(02)28082026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根據食藥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114 年度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所公告之產品品項及來源畜牧場與本公司無合作關係。

特此聲明宇甦農產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蛋品皆不含芬普尼，敬請安心食用。

宇甦農產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